（上接C57版）

2023年度，公司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开展的销售及采购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种	业务种类	销售收入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玉米、杂粮	贸易	185,865,371.4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油脂加工	加工	67,253,155.22
2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214,507,002.87
3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70,860,379.93
4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杂粮	贸易	47,082,827.36
5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19,981,651.40
6	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15,726.89
	小计			605,566,115.09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业务种类	采购金额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油脂类（棉籽类、油菜籽类）	加工	841,715,691.42
	小计			841,715,691.42

2023年度公司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及其相关公司实现收入合计60,556.61万元，其中涉及油脂产品受托加工收入6,725.32万元，其他均为农产品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向建发物产采购油脂类（棉籽类、油菜籽类）产品金额84,171.57万元。

建发物产和天津建源系建发股份农产品业务板块重要运营主体。公司基于建发股份在进口国外油菜籽、毛棉籽等油脂类产品的渠道及规模优势，将建发物产作为公司供应商，与其开展油脂类产品采购业务。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具备加工进口棉籽和油菜籽的能力，向建发物产提供油脂类产品受托加工服务。

通过双方多年合作信任度增加，公司基于自身在东北地区的原粮产地优势，与建发物产、天津建源等公司开展玉米、杂粮等农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向建发物产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油脂类产品，公司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玉米、杂粮等农产品以及油脂类产品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与建发股份及其控制公司开展的购销业务涉及产品品种不同，交易合同独立，货款结算独立，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鉴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不具有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当期可执行的法定权利，且各方也没有以净额结算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农产品贸易购销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农产品贸易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基本工商登记信息（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东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等信息）、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事项，进而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农产品贸易业务进行梳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受同一公司（或者自然人）控制以此进行闭环交易的情形；

（4）选取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大额采购和销售样本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相关业务购销业务的合同签署情况、粮油存货货权交接文件、出入库单据、购销发票及收付款单据等原始交易资料，核查农产品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5）对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大额采购和销售执行函证程序。我们通过对农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以核查相关农产品贸易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6）选取东方集团与主要农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和客户的购销合同，核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同时获取相关农产品贸易业务货权交接单等资料，核查农产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7）选取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净额法确认的销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核查净额法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东方集团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东方集团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且下滑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除已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农产品购销业务外，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按照而未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此外，我们对东方集团近三年农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和同一控制下关联关系的情形下开展的农产品贸易业务合理性进行核查，不存在单笔交易中具有重叠或关联交易的公司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解释是合理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未发现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

4.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1.79亿元，包括存放关联财务公司款项23.33亿元；受限货币资金5.57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仅15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大额定期存单，涉及新增其他流动资产6.83亿元、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1.56亿元，均全部用作质押借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用途、存放银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立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3）补充披露本年度存放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等，并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用途、存放银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5.57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33亿元。受限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单。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期末受限金额（含未到期利息）	受限资金本金	出票人全称	收票人及收款人全称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规模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	否在被关方票融资	否在币资金他实使用
1	10,074.75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8/16-2024/2/16	1.13%	日常运营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100%	否		否
2	4,022.41	4,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9/14-2024/3/13	2.50%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4,000.00	100%	否		否
3	2,001.03	2,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2/22-2024/6/22	1.70%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2,000.00	100%	否		否
4	2,000.62	2,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2/26-2024/6/26	1.95%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2,000.00	100%	否		否
5	3,000.93	3,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2/26-2024/6/26	1.85%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000.00	100%	否		否
6	2,527.03	2,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7/13-2024/7/12	6.40%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5,000.00	50%	否		否
7	7,581.09	7,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7/13-2024/7/12	2.80%	日常运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15,000.00	50%	否		否
8	4,007.37	4,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1/28-2024/5/28	2.62%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4,000.00	100%	否		否
9	3,004.23	3,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2/6-2024/6/6	2.71%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000.00	100%	否		否
10	15,033.48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有限公司	2023/11/16-2024/11/152023/11/21-2024/11/202023/11/23-2024/11/222023/11/27-2024/11/252023/12/4-2024/12/22023/12/5-2024/12/4	2.03%、2.79%	日常运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30,000.00	50%	否		否
11	0.31		注									否	否
合计	53,253.24	53,000.00							78,000.00				

注：该笔小额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到期兑付，剩余保证金账户利息尚未提取，于2023年12月31日无对应融资业务。

第二，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存单余额对应的质押融资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限定期存单（含未到期利息）	定期存单本金	借款人全称	借款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规模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	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
1	2,054.76	2,015.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9-2024/2/9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2,000.00	101%	否	否
2	3,081.42	3,023.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3-2024/2/13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000.00	101%	否	否
3	10,270.81	10,078.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4-2024/2/14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0,000.00	101%	否	否
4	15,405.31	15,117.3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5-2024/2/14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5,000.00	101%	否	否
5	15,405.31	15,117.3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5-2024/2/15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5,000.00	101%	否	否
6	12,323.52	12,093.8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2024/2/15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2,000.00	101%	否	否
7	9,735.71	9,554.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2024/2/16	3.06%	日常运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9,480.00	101%	否	否
合计	68,276.84	67,000.00						66,480.00	101%		

第三，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单对应的质押融资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限定期存单（含未到期利息）	定期存单本金	借款人全称	借款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规模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	是否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
1	15,645.99	15,4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023/5/29-2025/5/29	4.35%	日常运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100%	否	否
合计	15,645.99	15,400.00						15,400.00	100%		

由上可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的融资全部用于本公司各子公司日常运营使用，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外披露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2）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立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

公司回复：

2023年度，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银行的资信等级及付款政策等情况，进行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开立、结算及贴现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开展正常的粮油购销业务而发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相关子公司作为出票申请人根据自身信用等级情况向招商银行、浦发银行、龙江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机构缴存一定比例保证金而形成。

鉴于公司在开展粮油购销业务而持有一定规模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票据资产使用效率、解决农产品购销业务过程中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不匹配等问题，公司会综合考虑票据贴现成本等因素，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灵活选择包括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等方式进行管理，以降低资金成本，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个体报表层面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815亿元，应付账款-信用证余额5.40亿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等报表项目规模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承兑保证票保证金			子公司个体报表层面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			备注
明细项目	金额（本金及利息）	金额（本金）	报表项目	余额	保证金比例	报表项目	余额	保证金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11.32	28,00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150.00	99.47%	应付票据	150.00	99.47%	注1
						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28,000.00		注2
信用证保证金	25,141.61	25,000.00	应付账款-信用证	54,000.00	46.30%	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40,000.00	46.30%	注3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14,000.00		
合计	53,252.93	53,000.00		82,150.00	64.52%		82,150.00	64.52%	

注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交易后背书外部供应商结算开立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0.015亿元，子公司个体财务报表层面在应付票据核算，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仍然在应付票据列报；

注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因发生购销交易结算开立，于报告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80亿元，子公司个体财务报表层面在应付票据核算，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上述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质押借款项目列报；

注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因发生购销交易结算开立，于报告期末议付尚未到期的信用证5.40亿元，子公司个体财务报表层面在应付账款核算，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上述应付账款调整至短期借款-质押借款、短期借款-保证借款项目列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余额5.33亿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管理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上述受限保证金列报至其他货币资金且已披露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金）占对应的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为99.47%，信用证保证金（本金）占对应的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比例为46.30%，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开立规模与保证金规模在合理范围之内，上述保证金在相关票据及信用证到期后直接用于兑付票据及信用证资金，不存在难以取回风险。

（3）补充披露本年度存放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等，并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回复：

第一，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系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规模、定价标准、其他权利义务及有效期限等进行明确的约定。其中：

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相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①存款：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②贷款：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子公司）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③担保：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针对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交易，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董事会已出具《东方集团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此外，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其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金额
日均存款	226,557.66
日最高存款	268,233.98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注）	0.35%、3%、3.5%、5%
四大行存款利率	0.2%-1.55%
股份制银行	0.2%-1.35%

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主要执行存款协定利率3.5%。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每月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月末存款余额	月均存款余额	季均存款余额	季度利息收入	季均利率（%）	年化利率（%）
2023年1月	233,023.16	236,510.46				
2023年2月	268,233.98	235,417.32				
2023年3月	254,894.73	253,303.54	241,954.65	2,067.31	0.85	3.40
2023年4月	253,212.57	243,883.83				
2023年5月	250,448.79	234,520.22				
2023年6月	237,884.10	235,968.83	238,084.69	2,151.41	0.90	3.60
2023年7月	249,302.94	222,235.31				
2023年8月	235,854.33	230,486.07				
2023年9月	192,465.63	205,273.29	219,484.37	1,705.86	0.78	3.12
2023年10月	213,498.39	194,240.42				
2023年11月	221,179.96	206,166.01				
2023年12月	233,290.87	221,062.05	207,166.92	1,781.34	0.86	3.44
合计	——	——	——	7,705.92	——	——

注：季均利率=季度利息收入/对应季度平均存款余额

年化利率=季均利率*4

由上可见，公司存放于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余额、存款利率等均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开展，且财务公司存款利率高于外部银行存款利率，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取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存入金额	支取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42,283.21	6,594,504.96	6,603,497.30	233,290.87

由上可见，2023年度，公司存放在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其借贷方发生额均超过600亿元，资金存入及支取发生频繁，公司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取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也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东方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资金业务及担保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以确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等资料，同时对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其他货币资金、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了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含东方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存放及受限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长短期银行借款等相关信息；

（3）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抽取其中大额部分执行双向测试；

（4）对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5）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及贴现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对企业信用报告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核实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账面借款及开票记录是否完整，并参考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的信息核实公司披露担保信息是否完整；

（6）参照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要求，获取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检查相关交易是否在金融服务协议框架下开展，了解报告期内东方财务公司是否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监管指标，了解是否发生不得继续向东方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异常情形。关注与东方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内部决策、对外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7）对东方集团可能涉及资金占用的领域执行充分恰当的实质性程序，包括结合对货币资金、借款、担保事项的函证、检查及分析性程序；并对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及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业务的检查程序，关注是否存在通过质押资金、票据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从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所作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东方集团利用受限货币资金为披露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东方集团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等规模相匹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东方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存款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我们对2023年度东方集团在东方财务公司的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测试，对报告期在东方财务公司的存入金额（6,594,504.96万元）及支取金额（6,603,497.30万元）予以核实，结果与公司披露数据相符，东方集团已将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作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在《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予以披露，未发现其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投资

5.关于厦门银祥油脂

公告显示，2021年8月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1）本次收购形成3.98亿元商誉，2022年、2023年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88亿元、0.81亿元。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与厦门银祥油脂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采取的2024-2028年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3.98%、266.57%、6.09%、43.40%、0.00%，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11.48%、3.57%、2.81%、4.30%、4.28%。（2）厦门银祥油脂于协议约定基准日对银祥投资存在其他应收款3.32亿元，由银祥投资按其每年利润分配的70%偿还。但评估报告显示，厦门银祥油脂2021-2023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06亿元、-0.59亿元、-1.64亿元，连续三年亏损，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持续计息影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持续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银祥投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至3.54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27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结合厦门银祥油脂经营亏损扩大的情况，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的测算参数预测是否合理、审慎，报告期商誉减值是否充分；（2）结合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行业政策环境、经营模式变化等，说明厦门银祥油脂业绩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分红导致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对银祥投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银祥投资偿还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公司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结合厦门银祥油脂经营亏损扩大的情况，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的测算参数预测是否合理、审慎，报告期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本次评估方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方法一致。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因合并银祥油脂产生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及合理性如下所述：

一、关键假设

①有序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②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③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假设：假设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⑤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管理层基于对市场研判作出的业务模式调整是合理的；

⑥假定资产组所在企业目前获取的行业/行政许可、主要资质等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取得新核发证书，在整个预测期内均能取得行业许可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⑦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⑨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对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保持不变；

⑩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关键参数及合理性

（一）商誉资产组的范围

东方银祥油脂并购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后，东方银祥油脂拥有“45万吨/年油脂业务”，实现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贸易的经营模式。生产业务与并购方原有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融为一体，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在管理、经营决策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特点，因此将并购方的采购、销售业务一同并入商誉资产组范围，资产组包含了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不包含与资产组无关的贸易业务。

2021年，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市场的研判，东方银祥油脂在已有菜籽业务线的基础上进行了产线延伸改造，新增了棉籽类产品的油脂加工业务。该项目生产能力为1500吨/天进口毛棉籽加工项目，于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并于2023年7月完成试生产工作。

“45万吨/年油脂业务”生产线已同时具备加工进口油菜籽、大豆和棉籽的能力。

本次评估范围为并购形成的归属于商誉资产组的各项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100%），资产组不含期初营运资金。

在商誉减值测试前，基准日经审计后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类型组成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组账面值（合并层面）
1	固定资产	19,707.48
1.1	其中：建筑物类	10,480.99
1.2	设备类	9,226.49
2	在建工程	212.78
2.1	其中：工程物资	21.63
3	使用权资产	220.48
4	无形资产	2,734.76
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67.17
5	长期待摊费用	10.23
6	商誉净值（100%）	20,975.2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合计	43,861.02

本次资产组组合界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并且与以前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及合理性

1.与资产组相关收益预测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收入	26,569.86	97,396.08	103,330.95	148,177.31	148,177.31
二、营业利润	-3,049.33	3,620.39	3,869.86	6,372.30	6,347.71
减：所得税费用	-	142.76	967.46	-	-
三、净利润	-3,049.34	3,477.63	2,902.40	6,372.30	6,347.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6.57%	6.09%	43.40%	0.00%
净利润率	-11.48%	3.57%	2.81%	4.30%	4.28%

2.营业收入预测

由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菜籽加工业务榨利倒挂，东方银祥油脂自营加工销售出现利润亏损、营业收入下滑，2022年东方银祥油脂开拓棉籽进口渠道和加工能力，但由于棉籽加工设备调试期超过预计期限，于2023年7月完成试生产工作，导致2022年和2023年年内未能实现预期收入和利润，同时生产经营资金承压。

2023年由于行情持续倒挂及现金流偏紧，为减少亏损以及保证合理的开工率，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对业务模式作出了及时调整，由“自营加工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自营”模式。在市场没有出现榨利窗口期或者榨利不明时，采用代外部单位委托加工收取加工费的模式以保证生产线的开工率及减少停工损失。

根据管理层对目前市场的研判，结合市场等因素，预计目前的“委托加工+自营”将持续至2026年底，2027年及以后年度业务模式恢复至“自营加工销售”模式。

（1）产品大纲

东方银祥油脂压榨业务原料为进口油菜籽和棉籽，油脂产品的市场销售每年均有各自的周期，2024年菜籽和棉籽的加工量主要结合2024年1-3月的实际情况以及预计生产计划进行，以后年度主要参考每年棉籽和菜籽的采购周期和加工能力作出。

综上，管理层基于对市场的研判、企业面临的自身挑战、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对进口菜籽和进口棉籽的商业模式作如下安排：

2024-2026年继续维持以“委托加工+自营”的商业模式，2027年及以后年度，由“委托加工+自营”模式恢复为“自营加工销售”模式。

预测期各年排产、加工及销售计划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设计生产能力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1	进口菜籽年加工量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1	外部单位委托加工量	270,000	100,000	100,000	/	/
1.1.2	自营加工量	3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2	进口棉籽年加工量	3,445	1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2.1	外部单位委托加工量	/	/	/	/	/
1.2.2	自营加工量	3,445	1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	实际加工量合计	303,445	36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4	实际产量/设计产能	67%	80%	84%	84%	84%

注：2024年棉籽加工量为2024年1-3月的实际加工量，由于棉籽业务目前尚未出现榨利窗口期，根据管理层预计2024年主要以委托加工菜籽为主。

（2）预测期销售单价

目前我国全年植物油消费大致3000余万吨，其中菜油消费400万吨，豆油1700万吨，棕榈油650万吨，主要的消费途径是家庭和餐饮消费，分别占20%和41%。根据中信建投期货农产品研究的调研中了解到，菜油在餐饮中的消费量已经基本下降至刚性的水平，目前餐饮用油里菜油的用量占比不超过7%，菜油在国内主要的使用方向是家庭烹饪的小包装油。

考虑到基本面和价格的关系，对于在周期商品尤其是农产品，其价格受国际间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较大，每年/月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呈周期性震荡。在价格大幅偏离均值之后，需最终回归均值水平，故本次对菜油、菜粕；棉油、棉粕、短绒、棉壳的预测期的价格参考行业周期平